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及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一)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14:30(二)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二、投票时间(一)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二)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四、投票规则(一)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二)截止期限:1.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议案名称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为福州建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为福州世纪春天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37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15、关于为青岛森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17、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8、关于快安房产公司相关土地和房产收储方案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6项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1日《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5-19、2015-21、2015-22;议案7-16项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5-29、2015-30、2015-32、2015-33;议案17项内容刊登于2015年5月7日《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5-34、2015-35,全部议案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到相关内容。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通过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  
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授权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地点:  
①2015年5月14日、15日8:30—11:30时和5月10—17日09:00,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8楼本公司证券事务处办理登记。  
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14:00-14:30,在大会会场登记。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授权决议情况)。  
0 委托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0 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0 授权委托书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②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写具体事项,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至

- 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0632;投票简称:三木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 投票方向为买入股票;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为福州建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为福州世纪春天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为青岛森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6.00
议案17	《关于快安房产公司相关土地和房产收储方案的议案》	17.00

0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0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7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总议案1至议案17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7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22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方式(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三、投票时间(一)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三、会议审议事项(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20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5.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6.审议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 7.审议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中财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上午9:00-下午17:00;(二)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1000)电话/传真号码:0538-8232022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其他事项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0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可以“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特别提示:对总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议案三《2014年年度报告》	3.00
4	议案四《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议案五《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中财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7.00
8	议案八《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8.00
9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议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 0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 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25号),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昆百大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增补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上述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三项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15年5月7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5-034号)。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起。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三、会议出席对象:0截止201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0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1.审议《昆百大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审议《昆百大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昆百大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审议《昆百大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昆百大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审议《昆百大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36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6.审议《关于201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影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增补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章程》的议案》;
- 上述第1、2及4-7项议案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10项议案经公司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和2015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参加网络投票登记办法(一)登记方式:0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0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及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三)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四)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座11楼董事会办公室。
- 三、会议登记办法(一)登记方式:1.本人或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2.法人代表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三)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座11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0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股票业务操作。  
0 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对持牌本公司股票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昆百投票”。“昆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0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鑫街 公告编号:2015-021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1.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在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88,929,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限售自然人、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131	北京金融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704	北京金融街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088****682	北京金融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	088****094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088****048	北京金融街综合投资公司
6	088****960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1号北京银行大厦12层  
咨询电话:010-66373955  
传真电话:010-6637539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25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发布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被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通知,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起上市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5-005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无实际控制人,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

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09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

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目前可预见的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上述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